

## 如何辦理房屋租賃契約公證？

房屋出租訂立書面契約，聲請手續如下 (相關表單例稿可參閱本院網站)：

1. 請求人自備『契約書』一式三份。
2. 公證請求書一份。
3. 出租人及承租人均應到場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出租人並要帶『房屋所有權狀』及『房屋稅單(需載明課稅現值)或稅籍證明』(向稅捐處申請)。房屋共有者應以共有人全體為出租人或取具其他共有人同意書(上面蓋印鑑章)並附印鑑證明書。請求人如係公司法人要帶負責人身分證、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、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正本。
4. 請求人本人不能到場，可以授權第三人代理，但要提出本人授權書(蓋印鑑章)及印鑑證明書(向戶政事務所申請)，公司授權須提出最新之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事項表正本及影本，授權書上需蓋登記事項表上同一大小章。

※地方法院受理時間：公證程序視現場等候人數多寡約需 1~1.5 小時，建請於上午 8:30~10:30 或下午 1:00~3:30 期間到場。

# 新竹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：

◎辦理公證及認證：

## 1. 李 依 璇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

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288 號 2 樓 A 室

電話 (03) 5506081

## 2. 洪 筱 琍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

新竹市世界街 133 號 2 樓

電話 (03) 5236960

## 3. 許 錫 星 民間公證人事務所

新竹市北大路 180 號 5 樓 A 室

電話 (03) 5253689      傳真 (03) 5253707